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及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签订了《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提交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

（三） 完成辅导备案

2025 年 8 月 29 日，河南证监局受理了公司提交的上市辅导备案申请，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确认辅导备案的通知，公司进入辅导阶段，辅导机构为一创投行。

（四） 其他情况说明

本辅导期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辅导期内，

一创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对鑫宇科技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与辅导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辅导工作正常进行，公司的辅导机构一创投行已于2026年1月14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说明了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已于2026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进行公示。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29,531,895.79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计算）为17.81%，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报告（第二期）》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